

关于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38 号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你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19.72%的股份，以下简称“普利赛思”）发来的《关于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告知函》，称2019年6月6日，银亿控股与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聚亿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9年6月6日为基准日，将银亿控股所持100%的普利赛思股权作价106,000万元转让给宁波聚亿佳，该宗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普利赛思的股东发生变化，但仍由银亿控股100%间接控制。

2019年6月17日你公司接到银亿控股及银亿集团分别发来的函，称因持续面临流动性危机，银亿控股及银亿集团于2019年6月1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进行重整的申请。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关于银亿控股向法院提出重组申请前将所持100%的普利赛思股权作价106,000万元转让给宁波聚亿佳，请你公司就以下方面予以

核查并补充说明：

(1) 本次股权转让的筹划、实施过程及保密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实施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宁波聚亿佳的历史沿革、具体业务、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最终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杠杆资金，以及资金支付能力；

(4) 银亿控股申请重整后，银亿控股对相关债权人的清偿义务是否会影响普利赛思股东的稳定性，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稳定性。

2、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是否正常，董事和监事是否能够正常履职，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如存在，请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宁波聚亿佳作为你公司新进间接第一大股东，请提示其及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义务。

4、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8日